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錢博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錢博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審酌被告錢博祺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之處所飲用酒類後，即騎乘機車上路，實屬不該；②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6毫克，數值相對高；③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尚有從輕量刑之餘地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暨被告之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、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7號

被告 錢博祺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錢博祺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下午2時許起至下午3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新永和市場，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旋於飲酒結束後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與中央街口前，因停等紅燈時違規使用手機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於同日下午3時36分許，施以酒精測試，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6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錢博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
01 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06 檢 察 官 呂象吾

07 檢 察 官 林宣慧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10 書 記 官 連羽勳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3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- 01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02 下罰金。